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农〔2023〕61号

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2 号）以及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函》（湛农函〔2023〕225 号，经市政府批准（办文号：综二 C23328），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

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 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 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根据财政部工作安排，2023 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同时，地方各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60 日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湛江市财政局

2023 年 8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

校对：杨正红

附件

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安排表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别	安排项目数（个）	本次下达资金	绩效目标
合计	84	2520	
遂溪县	6	180	完成市下达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数量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≥90%，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≥90%。
吴川市	7	210	
麻章区	6	180	
坡头区	5	150	
经开区	6	180	
霞山区	4	120	
赤坎区	1	30	
廉江市	33	990	
雷州市	10	300	
徐闻县	6	180	